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 Q&A

1100927

Q1:為何制訂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?

A:

為使旅行業者於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團體旅遊方式有所依循,本局就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擬定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因應指引(簡稱本指引),做為旅行業者安排團體旅遊之因應措施,亦提供旅客參閱配合。

Q2:應注意之重點防疫措施有哪些面向?

A:

本指引請業者注意重點包括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管理、旅行前應準備事項、旅行相關(食、宿、行、遊、購)應注意 事項及其他應注意之緊急應變。

Q3:旅行業者應做好哪些內部管理?

A:

除了平日做好辦公環境清消作業外,同時盤點工作場所工作人員(含隨團服務人員)進行造冊,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,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
Q4:業者如何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機制?

A :

每日為工作人員量測體溫,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額溫≥37.5℃;耳溫≥38℃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或最近

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,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,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另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訂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。

Q5:行前應準備事項有哪些?

A :

- 1. 準備額溫槍量測體溫、酒精供旅客消毒及口罩備用。
- 行程規劃及安排應配合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防疫管制措施,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或容留人數限制。

06:何時需量測體溫及使用酒精?

A :

每日出發前為旅客量測體溫,並於每次旅客下車後,返回車上前,提供酒精為旅客消毒。

Q7:每團旅客人數有限制嗎?

A :

每團人數組團人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(室內)為上限(不含駕駛)。

Q8:疫情警戒期間,旅行業安排交通工具上有何規定?

A:

- 1. 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遊覽車依核定座位數乘坐。
- 2. 為依循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原則維持社交安全距離及戴好口罩,車內不開放用餐。
- 3. 麥克風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,使用後並清消, 不得用於旅客唱歌等其他用途。
- 4.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防疫規範執行。

Q9:其他於行程中,有何相關規定?

A:

一、食:安排符合食藥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之餐廳用 餐(另須符合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之規範,如禁止 內用則依其規定辦理)。

二、宿:

- (一)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(同住家人 除外)。
- (二)協助旅客進行房卡及房間門把消毒。
- (三)配合旅宿業者之防疫規範執行。
- (四)戶外教學活動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 指引」辦理,以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 人房為原則,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

三、遊:

- (一)以安排戶外景點為原則,並適時提醒旅客佩戴口罩。
- (二)進入主題樂園及國家風景區範圍內,應配合遵守管理單位依「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相關防疫規定執行。
- (三) 各景點如有其防疫規範,均應配合其規範執行。
- 四、購:進入購物場所時,確認該場所防疫期間之容留人數, 不得過該場所人數上限;並配合該場所之防疫規定執行。

五、行:

- (一)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, 遊覽車依核定座位數乘坐;車內不得用餐、麥克風 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,不得用於旅客唱歌 等其他用途。
 - (二)於交通工具上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(三)每站上車前協助旅客進行酒精消毒
 - (四)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防疫 規範執行。

Q10:行程中如發現旅客發燒或疑似症狀,應如何處理?

A :

即刻協助旅客就醫,並避免其再與其他團員接觸。

Q11:行程結束後應注意哪些事項?

A:

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,旅客資料應保存1年,並隨時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。

Q12:如於行程結束後得知旅客確診,應如何處理?

A :

如於行程結束 14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,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(含聯絡方式)、隨團服務人員、駕駛員、行程表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。

另與確診旅客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,並 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。

Q13:後續辦理旅遊均要依本指引辦理嗎?

A:

目前辦理團體旅遊均應依本指引辦理,後續本局將依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疫情之判斷 滾動檢討修正。

Q14: 違反防疫措施會有處分嗎?

A:

防疫措施由業者自主檢核執行情形,如有缺失或違反規定者,請自行立即改善,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,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。